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非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布或其任何内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布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本公布所述該等債券及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或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港元計值之六厘可換股債券  
(附有選擇權可進一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以港元計值之六厘可換股債券)；**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唯一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 建議發行該等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最高為1,040,200,000港元之六厘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

- (1) 牽頭經辦人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發行價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及支付包銷債券，本金總額為389,000,000港元；及
- (2) 本公司委任牽頭經辦人為獨家代理，而牽頭經辦人亦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發行價發售及銷售本金總額最高為505,7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其中本金總額最高為77,8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擬發行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Kingly Profits，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選擇權（「選擇權」）以認購所有或部分增發債券，額外本金總額最高為145,500,000港元，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隨時以一次或多次形式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初步轉換價0.6175港元計算，並假設該等債券（包括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發行並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將獲轉換為1,684,534,411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59%；及
- (ii) 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7.76%。

該等債券擬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原則上獲新交所批准將該等債券上市，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關連交易

鑑於陳先生為董事兼主要股東，間接持有1,198,805,63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37%），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陳先生間接持有Kingly Profits全部已發行股本，故Kingly Profits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而Kingly Profits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Kingly Profits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之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一般授權

將於該等債券（陳先生配售債券除外）獲轉換時予以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所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本公布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該等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94,700,000港元（假設該等債券（包括陳先生配售債券，但不包括增發債券）之最高數額獲悉數發行）至1,040,200,000港元（假設該等債券（包括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增發債券）之最高數額獲悉數發行），而發行該等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2,200,000港元（假設該等債券（包括陳先生配售債券，但不包括增發債券）之最高數額獲悉數發行）至1,013,800,000港元（假設該等債券（包括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增發債券）之最高數額獲悉數發行）。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把握日後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機會，特別是在新的電子彩票市場。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建議發行該等債券

### 認購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B. 訂約方：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布日期，牽頭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C. 建議發行包銷債券： 牽頭經辦人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發行價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及支付包銷債券，本金總額為389,000,000港元。
- D. 建議發行配售債券： 本公司委任牽頭經辦人為獨家代理，而牽頭經辦人亦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發行價發售及銷售本金總額最高為505,7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其中本金總額最高為77,8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擬發行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Kingly Profits，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Kingly Profits及陳先生配售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節。配售債券餘下本金額將發行予包括本集團管理層若干個別成員在內之投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E. 發行增發債券之選擇權： 此外，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選擇權認購所有或部分增發債券，額外本金總額為145,500,000港元，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隨時以一次或多次形式全部或部分行使。
- F. 穩定價格： 倘適用法律及指令允許，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以支持該等債券市價高於原有水平，惟如此行事時，穩定價格經辦人應作為委托人行事，而並非本公司之代理，且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承擔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引致之任何損失，並實益保留由此產生之任何溢利。

G. 先決條件：

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包銷債券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條件1至10所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發行配售債券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條件1至12（條件6除外）所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下列先決條件統稱為「條件」）：

1. **合約**：就包銷債券及配售債券（陳先生配售債券除外）而言，相關訂約方已按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合約（定義見認購協議），而就陳先生配售債券而言，相關訂約方已按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合約（視情況而定）；
2. **股東禁售**：陳先生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簽立禁售協議，且該禁售協議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3. **核數師函件**：於認購協議日期以及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按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而發出之函件，首封函件之日期為發售通函日期，繼後函件之日期則為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

4. **合規**：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
- (i) 本公司已於該等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ii) 牽頭經辦人已獲交付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該等日期發出之證書，以資證明；
5. **準確聲明**：根據以下各日期當時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真實及準確，且倘被視為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重申，則將於該等日期重申並為真實及準確；
6. **重大不利變動**：截至並包括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整體業務並無發生牽頭經辦人認為對發行及發售該等債券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項）；

7. **其他同意**：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或之前，牽頭經辦人已獲交付有關發行該等債券以及履行本公司於信託契據（定義見認購協議）、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定義見認購協議）以及該等債券項下之責任所須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副本（如有）（包括所有貸款人要求之同意書及批文）（如適用）；
8. **無違約證明**：於認購協議日期、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牽頭經辦人已獲交付由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發出日期為該日期之無違約證明；
9.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於轉換該等債券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以及新交所同意該等債券於發行後上市（或在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10. **法律意見**：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或之前，牽頭經辦人已獲交付日期為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之法律顧問意見（形式及內容獲牽頭經辦人信納）以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有關發行該等債券之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



11. **配售函件**：配售債券各買方於認購協議日期已按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簽立配售函件，且該等配售函件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12. **債券持有人禁售**：配售債券各買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本公司如此要求））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大致上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或本公司可能要求之其他形式）簽立禁售協議（「債券持有人禁售協議」），且該禁售協議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此外，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亦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完成。

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條件1及12除外）。本公司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條件12全部或任何部分。

陳先生可就陳先生配售債券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條件1、7及9除外）。

H. 完成： 認購及發行實發債券（陳先生配售債券除外）將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完成，而認購及發行增發債券（如有）將於選擇權截止日期完成。

認購及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將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完成，惟須達成條件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I. 分銷： 該等債券及將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機構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除陳先生配售債券擬配售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外，該等債券不會於香港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該等債券已經或將會於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

本公司會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該等債券（陳先生配售債券除外）時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新股份將於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

J.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承諾，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除該等債券、於轉換該等債券時發行之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不會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個曆日後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該等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於該等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上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交易，不論 (a)、(b)或(c)項所述類型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布或另行告知公眾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K. 股東禁售承諾：

陳先生承諾（其中包括），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彼或彼可對其管理或投票行使控制權之任何公司或實體或聯屬公司或配偶（如適用）或親屬（如適用），或代彼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均不會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及（如發行任何增發債券）最後選擇權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個曆日後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a) 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購買於任何禁售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禁售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該等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禁售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於該等債券、禁售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禁售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具備與上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交易，不論 (a)、(b)或(c)項所述類型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布或另行告知公眾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L. 債券持有人禁售  
承諾：

配售債券各買方將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或彼可對其管理或投票行使控制權之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或聯屬公司或配偶（如適用）或親屬（如適用），或代彼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均不會於債券持有人禁售協議日期起至債券持有人禁售協議日期後12個月（包首尾兩日）期間（「首個禁售期」）：(a)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於任何禁售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於禁售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證券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上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交易；或(d)公布或另行告知公眾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意向（(a)、(b)、(c)及(d)項所述行動統稱為「交易」）。

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禁售承諾概無禁止隨時根據禁售債券之條款轉換任何禁售債券。

配售債券各買方將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或彼可對其管理或投票行使控制權之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或聯屬公司或配偶（如適用）或親屬（如適用），或代彼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均不會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至債券持有人禁售協議日期後24個月期間進行涉及超過禁售債券本金額50%之任何禁售證券之任何交易，不論有關交易是否以涉及禁售債券或涉及禁售轉換股份或同時涉及禁售債券及禁售轉換股份之交易之形式進行（且於各情況均按不時及合計基準計算）。

M.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實發債券或增發債券（如有）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牽頭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未有履行；
2. 倘任何條件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或選擇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牽頭經辦人豁免；

3.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後已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潛在變化之任何變化或發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該等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該等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4.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證券買賣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ii) 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實施嚴重限制；(iii) 美國、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整體嚴重中斷；或(iv) 涉及影響本公司、該等債券或於該等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或其轉讓之稅項出現潛在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5.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爆發或升級），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該等債券成功發行、發售及分銷或該等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N. 轉換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175港元計算，並假設該等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包括陳先生配售債券）將獲轉換為1,684,534,411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59%；及
- (ii) 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7.76%。



## 該等債券主要條款

該等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該等債券本金額：最高1,040,20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六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包銷債券本金額：該等債券本金額中之389,000,000港元。

配售債券本金額：該等債券本金額中最高505,700,000港元，其中本金額最高為77,8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擬發行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Kingly Profits，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增發債券本金額：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選擇權，以認購所有或部分增發債券，額外本金總額最高為145,500,000港元，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或之前隨時以一次或多次形式全部或部分行使。

初步債券持有人：就實發債券而言，為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就陳先生配售債券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Kingly Profits。

- 發行價： 該等債券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 該等債券將以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利息： 該等債券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六厘計息，須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八日支付。
-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該等債券仍未轉換，則除就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為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如相關債務乃於中國發行、發售或提供）而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任何業務、資產或收入設立之任何承諾而增設之抵押權益外，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持有任何抵押權益，藉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為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i)以受託人滿意之方式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按與之相同之金額及利率就該等債券作出其他抵押；或(ii)以受託人可能絕對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利益或可能以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獲准之方式提供涉及該等債券之其他抵押。

轉換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轉換價：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61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溢價約30.00%；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0.4578港元溢價約34.88%；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0.4672港元溢價約32.17%。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經參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轉換價將視乎多種情況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或股份合併、紅股發行、供股、資本分派、分派、控制權變動及該等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其他攤薄事件。轉換價不得下調，以致因轉換該等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將按較其面值出現折讓之價格發行，或須於不獲當時有效之香港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股份。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情況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連同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各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之通知予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該通知為不可撤回）之情況下，本公司：

- (i) 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尚未贖回之該等債券，惟連續2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至少須達當時生效轉換價之130%；或
- (ii)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之利息）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之該等債券，惟在贖回通知日期前原發行之該等債券（包括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進一步債券）本金額最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稅務理由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之通知（「稅務贖回通知」），隨時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債券，條件為(i)本公司使受託人信納其因香港、中國或百慕達或其有權徵稅之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會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本公司行使其稅務贖回選擇權，則各債券持有人亦享有不贖回選擇權。

條件8(B)(ii)之不贖回權利： 倘發行人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該等債券，其後不會就該等債券之任何本金或溢價支付任何額外金額，而所支付之任何金額將須扣除或預扣任何須扣除或預扣之稅項。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認沽期權日期」），每份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認沽期權日期之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等債券。

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倘於任何時間：

- (a)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
- (b) 出現控制權變動，

則每份該等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相關贖回日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該等債券。

上市：本公司已原則上獲新交所批准將該等債券上市。倘該等債券在新交所上市，該等債券在新交所之每手交易單位將至少為2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結算系統：該等債券將以總額債券證書（「**總額債券證書**」）為代表。該等債券之所有權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歐洲結算系統**」）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盧森堡結算系統**」）之代名人義登記及於其共同保管處存置。該等債券之權益將顯示於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存置之記錄，而其過戶僅可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進行。

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債券持有人在該等債券獲轉後獲得股份，否則該等債券並不享有股份附帶之權利，包括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收取股份定期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可轉讓性：除禁售債券外，該等債券可自由轉讓。

地位：該等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無抵押之責任，而該等債券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於該等債券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同，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者除外。

## 轉換所引致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說明(1)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2)假設實發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股權架構；(3)假設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股權架構；及(4)假設實發債券、增發債券及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布日期起至完成悉數轉換實發債券、增發債券及陳先生配售債券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因實發債券、增發債券及陳先生配售債券（視情況而定）獲悉數轉換而發行新股份除外）；(b)債券持有人並無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因實發債券、增發債券及陳先生配售債券（視情況而定）獲悉數轉換而發行之新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		假設實發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		假設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		假設實發債券、增發債券及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百分比(%)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1,198,805,635	15.37	1,198,805,635	13.14	1,198,805,635	12.81	1,324,797,537	13.97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附註2)	696,817,050	8.93	696,817,050	7.64	696,817,050	7.44	696,817,050	7.3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3)	545,429,500	6.99	545,429,500	5.98	545,429,500	5.83	545,429,500	5.75
公眾人士	5,360,122,815	68.71	5,360,122,815	58.75	5,360,122,815	57.27	5,360,122,815	56.50
債券持有人	-	-	1,322,914,979	14.49	1,558,542,509	16.65	1,558,542,509	16.43
	<u>7,801,175,000</u>	<u>100.00</u>	<u>9,124,089,979</u>	<u>100.00</u>	<u>9,359,717,509</u>	<u>100.00</u>	<u>9,485,709,411</u>	<u>100.00</u>

附註：

1. 陳先生被當作於Keen Start Limited所持1,098,000,000股股份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所持100,805,6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布日期，Keen Start Limited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均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於Ameriprise Financial Inc所持合共696,817,050股股份中，37,154,050股由其全資附屬公司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持有，而659,663,000股則由Columbia Wanger Asset Management LLC（由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全資擁有）持有。
3. 該等股份之權益乃透過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部股份之擁有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該等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94,700,000港元（假設並無發行增發債券）至1,040,200,000港元（假設悉數發行增發債券），而發行該等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2,200,000港元（假設並無發行增發債券）至1,013,800,000港元（假設悉數發行增發債券）。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把握日後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機會，特別是在新的電子彩票市場。

## 進行債券發行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該等債券將進一步為本集團未來急速發展提供強大資金援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鑑於陳先生為董事兼主要股東，間接持有1,198,805,63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37%），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陳先生間接持有Kingly Profits全部已發行股本，故Kingly Profits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而Kingly Profits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提出彼等之見解）認為建議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股份，即7,793,175,000股股份。將於該等債券（陳先生配售債券除外）獲轉換時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布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福利及體育彩票提供彩票相關系統、機器及服務，業務組合多元化，網絡遍佈全國，並涵蓋中國近乎全部類別之彩票。本集團提供全面之產品及服務，包括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終端機生產及維修、即時彩票設計及印刷以及彩票產品配送與市場業務。其他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rexlot.com.hk](http://www.rexlot.com.hk))。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該等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該等債券」	指	實發債券、增發債券（如有）及陳先生配售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該等債券；
「該通函」	指	將就（其中包括）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陳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遺產繼承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li> <li>(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除外；</li> </ul>
「收市價」	指	股份於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於該日由香港聯交所發布之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同類報價表所示之價格；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以及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定義見認購協議）；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成員之權利，而無論有關權利乃直接或間接獲取，亦無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轉換價」	指	該等債券獲轉換後發行新股份之價格，初步將為每股股份0.6175港元，將可按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發債券」	指	包銷債券及配售債券（陳先生配售債券除外）；
「實發債券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總額債券證書」	指	代表將予發行之該等債券之總額債券證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就該等債券而言，即其本金額之100%；
「Kingly Profits」	指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間接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時間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牽頭經辦人」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債券」	指	本金額為505,7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受本文所述認購協議及債券持有人禁售協議之條款所限；
「禁售轉換股份」	指	將於禁售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禁售證券」	指	禁售債券及禁售轉換股份；
「禁售股份」	指	陳先生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或間接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透過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持有之1,198,805,635股股份；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該等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發售通函」	指	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有關發售該等債券及該等債券於新交所上市之發售通函；
「增發債券」	指	本公司可發行本金額最高為145,5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須受牽頭經辦人行使選擇權所限；
「選擇權截止日期」	指	由牽頭經辦人指定行使選擇權認購全部或任何增發債券之日期，即本公司發行增發債券換取增發債券付款當日前最少兩個營業日，且不遲於選擇權獲行使日期後15個營業日；
「配售債券」	指	將由牽頭經辦人配售本金額最高為505,7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包括陳先生配售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事件」	指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li> <li>(ii) 出現控制權變動；</li> </ul>

「相關債務」	指 以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證書、存託收據、匯票或其他文據（現正或能夠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為形式呈現或代表之任何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生疑問，相關債務並不包括任何雙邊貸款、不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或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下之債務；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與任何上述各項類似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 <b>首名人士</b> 」）而言，即首名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 <b>第二名人士</b> 」），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其他第二名人士（賬目於任何時間與首名人士之賬目綜合計算者，或根據香港或百慕達法例、法規或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 」）應將賬目與首名人士之賬目綜合計算者）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包銷債券」	指	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389,0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
「陳先生」	指	陳孝聰先生；
「陳先生配售債券」	指	將發行予Kingly Profits（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金額最高為77,8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



「陳先生配售債券  
截止日期」 指 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  
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大和可能協定之較後  
日期或之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